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485號

原告 凌立基

訴訟代理人 羅國峰

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凰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而訴訟標的之特定，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倘有欠缺者，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末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

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5條亦有明定。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如附表所示不合上開規定之情形，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為何）及其原因事實（即原告主張得為聲明請求之事實經過、法律上理由），非僅泛言違反公平及誠信原則，並應具體陳明原告就本件有何私法上之確認利益，被告有無爭執原告之主張，以釋明本件有無權利保護必要。
2	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為「齊唯國」之合法代理之證明（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備查函等），以確認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資格；另原告所陳報「齊唯國」臺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住址，遭郵務機關以地址欠詳為由退件，被告應一併補正被告管理委員會正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地址。
3	提出訴之聲明所示之鳳凰大樓民國114年12月12日決議之完整內容影本。
4	補正上開編號1至3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到院，書狀

	記載方式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即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或應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書狀格式範本可至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原告日後提出之書狀，如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格式記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依法將不生提出書狀之效果。
5	提出原告凌立基就臺北市○○區○○○路0段0號4樓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以釋明其確為鳳凰大樓區分所有權人。
6	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羅國峰非律師，請原告釋明羅國峰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3條等規定而具有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法律學識、經驗等專業能力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據，否則依法無從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7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以維自身權益，附此敘明。